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21
九、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国机汽车、本公司、公司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049号

致：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汽车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2875155R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法定代表人为陈有权，注册资本为 102,973.6837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3 号）、《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以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国机汽车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总人数共计 185 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

并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9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973.6837 万股的 0.96%。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 股票期权数 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 本总额的 比例
陈有权	董事长、党委书记	22.00	2.22%	0.02%
夏闻迪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2.00	2.22%	0.02%
贾 屹	副总经理	20.00	2.02%	0.02%
鲁德恒	财务总监	20.00	2.02%	0.02%
方 竹	副总经理	20.00	2.02%	0.02%
尹建弘	副总经理	20.00	2.02%	0.02%
谈正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2.02%	0.0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 178 人）		846.00	85.45%	0.82%
合计（185 人）		990.00	100.00%	0.9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激励对象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予以调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

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

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54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9.05 元/股；

(2) 以下价格之一：

A.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06 元/股；

B.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86 元/股；

C.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23 元/股；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0.54 元/股；

(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9.03 元/股；

(5)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间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017 年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对象 2017 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授予额度。

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额度=可授予额度×授予比例

考核等级	优秀、良好、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授予比例	1	0.8	0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行权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完成国机集团下达的 EVA 指标。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上述考核指标仅为对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text{标准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考核等级为不称职及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能行权的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三个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三个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考核依据。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及《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

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八)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经核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九)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

(十)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十三）款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

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就本激励计划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列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 185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3日公告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陈有权、夏文迪先生，陈有权、夏文迪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 琦

孟 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